

普通股股票代碼	2916
---------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五 日刊印
公 司 網 址：<http://www.munsin.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 郭建隆
職 稱： 管理部行政副總經理
電 話： (02)2299-7755
電子郵件信箱： munsin@ms7.hinet.net

代理發言人： 陳永昌
職 稱： 總務處經理
電 話： (02)2299-7755
電子郵件信箱： munsin@ms7.hinet.net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十八號(新北產業園區)
總 公 司 電 話： (02)2299-7755
台中分公司地址： 台中市忠明路 424 號 7 樓之 1
台中分公司電話： (04)2201-1051
高雄分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 11 號
高雄分公司電話： (07)813-80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 (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 <http://www.kpmg.com.tw>
電 話： (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unsin.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募資情形	65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附錄

-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55,096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1,392 仟元，衰退率為 1.55%，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7,637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9,472 仟元，成長率為 56.11%。受疫情及匯率等因素影響，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但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回顧民國 110 年，由於國內疫情一度升溫而重創百貨，直至第四季隨國內疫情降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加上政府推出多項振興措施，實體通路人潮回流，展望 111 年，雖然新冠疫情逐漸流感化，政府亦逐步放寬防疫限制，但國人相對自律，休閒娛樂相關服務消費亦尚疲弱，公司透過提升員工的防疫觀念，配合商場防疫措施，打造安心的購物空間，並於今年新增電商銷售平台，將致力於線上及線下的整合，以降低疫情的衝擊，在此也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謝謝！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55,096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21,392 仟元，衰退率為 1.55%，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7,637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 49,472 仟元，成長率為 56.11%。自 5 月中旬爆發本土疫情，全國進入三級防疫警戒，連帶重創內需市場動能，受疫情衝擊使 5-6 月業績下滑約 6 成，縱使 7 月疫情有緩，但對於消費信心回升幅度仍是有限，直至第四季隨國內疫情降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加上政府推出多項振興措施與周年慶活動，實體通路人潮回流，使第四季業績成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1,392 仟元。由於受到匯率影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0,874 仟元及 27,469 仟元，另外，因新冠疫情補助款及轉投資收益增加，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8,030 仟元，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9,47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仟元)	預算數(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55,096	1,419,124	95.49%
營業毛利	675,327	662,936	101.87%
營業淨利	123,424	105,459	117.04%
稅後淨利	137,637	88,287	155.90%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95.49%及 101.87%，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不大。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117.04%及 155.90%，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實際數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5,574 仟元及增加 37,673 仟元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10 年度(仟元)	109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123,424	95,955	28.6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2,573	14,543	192.74%
稅前淨利	165,997	110,498	50.2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09%	7.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6%	9.5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59%	17.57%
	稅前純益	30.39%	20.23%
純益率(稅後)		10.16%	6.41%
每股盈餘(元)		2.52	1.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功取得授權之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品牌名稱	說 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每季不斷研發新的素材，以新的「科學」表現新的「舒適」，並呈現出優雅高尚的款式與配色，是企鵝品牌能在世界高爾夫服裝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邁入第二個世紀的企鵝 Munsingwear，用最引以為傲的俐落剪裁和高科技素材，其傳承下來的獨特標記就是高品質的不二保證。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手提球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其基本款式的單品非常適合日常穿著。

品牌名稱	說明
	在設計上以對於追求與高爾夫相吻合的運動精神為主，以 le coq sportif 的歷史為設計概念，運用 logo、版畫圖樣，明確、簡單、自然隨性又別具新意的藝術趣味，表現復古優雅的法式運動氛圍。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運動系列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部份如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並以合理的價位提供消費大眾更多的商品選擇。
Felix Buhler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門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標誌圖騰象徵著英國貴族的傳統與榮譽，也有著英國皇家獵犬勇敢和機靈的意義，是韓國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發展而成的服裝體系。以高質感休閒服的等級，貼近消費者的價格，強調窄身合腰的修身剪裁，運用簡鍊的線條、細膩的做工，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並透過具個性和線條感的條紋、圓點圖案去體現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散發出自然的誘人魅力，在簡單的搭配中，以微妙的配件變化和個性細節，營造出猶如和煦暖陽般的華美氣息。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ココディール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

品牌名稱	說明
	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追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As Know as de base	日本年輕女性潮流品牌 As know as de base 講求可恣意混搭，注重細節變化，擅長將不同的單品或是不同材質布料，以協調且任意的組合穿搭方式，呈現出具有自我風格的穿衣哲學，能符合時下年輕女孩展露真我及自由搭配的流行需求。
Pou Dou Dou	日本品牌 Pou Dou Dou 創立至今已有 37 年歷史，在 1982 年以鳥鳴聲命名，寓意在生活中，透過服飾上的細節，陪伴著許多年輕女孩，展現青春可愛的森林風格。設計上，集結可愛寬鬆剪裁，搭配輕鬆圖案色彩，讓喜愛自然森林系的女孩，輕鬆搭配出屬於自己的時尚穿搭。
Acupuncture	Acupuncture 品牌以「無畏・與生俱來」的初心，秉持「潮流與突破」的時尚美學，為追求潮流文化的新生代在中性簡約、藝術趣味與運動時尚間，碰撞出一個獨特的平衡點，完美詮釋真我宣言，豐富酷愛潮流與生活無畏的理念態度。
Danskin	Danskin 品牌於 1882 年紐約誕生，專為都會時髦女性設計的運動服裝品牌，從審美到工藝，兼顧著運動美學與舒適性能，強調由內而外帶來的自信與美麗，堅韌而優雅的生活方式，將打造活得漂亮、更加閃耀的新時代女性。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於運動風氣盛行，現在的流行趨勢是運動、休閒、時尚三者合一，本公司將運動休閒結合時尚設定為主要發展的方向，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掌握目前商圈發展態勢，選擇適合的品牌於現有商場及 Outlet 展店，並配合績效不良櫃點的裁撤，提昇營運績效。除了實體通路外，公司於 111 年新增電商銷售平台，透過虛實整合，提供線上、線下無縫接軌的消費轉換體驗。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並引進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商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以提昇品牌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制而成。預計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名稱	111 度預計銷售件數（千件）
服裝產品	647
配件	16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透過數據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專櫃分級管理，依不同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

提供優質服務及品質佳、有設計感的商品，透過傳統媒體及社群網站的宣傳，強化品牌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價值。同時，掌握流行資訊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以開拓新市場。

在大陸政策方面，與當地廠商合資並由當地廠商負責營運，執行有效之行銷策略，以符合當地消費者之需求，創造最大的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引進符合市場需求的品牌及商品。

(二)透過各種媒體及社群網站與消費者互動，強化品牌形象。

(三)經由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在品質及態度上，為顧客提供優質化的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在台灣精品業競爭環境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四十餘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雖然服飾精品市場變化快速，但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改變。

(二)就法規環境而言，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11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由於本公司一般員工薪資皆超過基本工資的門檻，僅影響少數部分工時員工，故基本工資調整對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

(三)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隨國內疫情降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雖年初受 Omicron 病毒株本土疫情干擾，但確診人數與管制警戒措施影響有限，加上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將有助於民間消費持續成長，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惟近期原物料及國際油價上漲，國內業者為反應成本調漲售價，顯示民生物價仍有上漲壓力，將影響消費成長動能，對本產業經營環境增添不確定之影響。

五、結語

由以上的營業情形及營業計劃報告，可瞭解公司在產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仍不斷改善及維持經營績效，可見經營團隊的努力與用心。展望今年(111 年)全體同仁仍將繼續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創造更好的成績，以不負各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厚望。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李俊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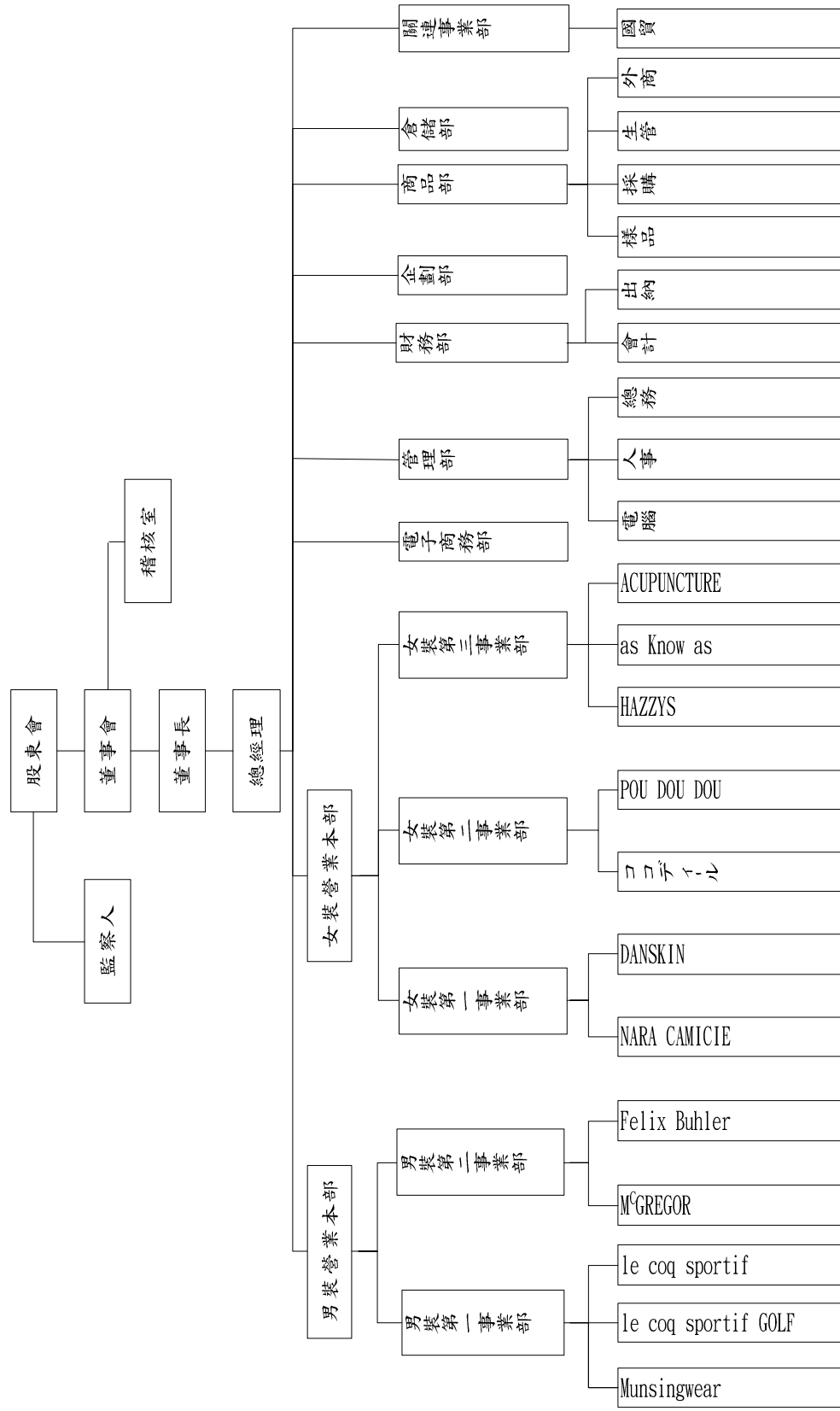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3 年 6 月 | 成立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75 年 11 月 | 改選董監事，李俊良先生任董事長。 |
| 民國 80 年 6 月 | 成立高雄營業所，擴展南部地區市場。 |
| 民國 80 年 11 月 | 成立台中營業所，擴展中部地區市場。 |
| 民國 81 年 6 月 | 五股辦公大樓完成，6 月 24 日落成酒會。 |
| 民國 81 年 9 月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
| 民國 93 年 5 月 | 登錄興櫃市場開始交易。 |
| 民國 94 年 3 月 | 公司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 民國 95 年 3 月 | 轉投資成立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民國 100 年 10 月 | 10 月 5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 10 月 19 日決議通過以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
| 民國 100 年 11 月 |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 |
| 民國 101 年 6 月 |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大股東-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增選為
公司董事。 |
| 民國 104 年 11 月 | 與當地廠商合作，對轉投資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減少為 25.69%。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 結束高雄工廠的生產營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經 營 業 務
董 事 會	重大經營事項之複審及核決。
董 事 長	重大經營與人事案之核決；新品牌之開發與規劃。
總 經 理	公司經營方針及策略之規劃與督導；產品研發之主導與核決。
稽 核 室	公司內部控制循環及各項制度稽核。
男裝營業本部	統合所屬品牌商品企劃、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女裝營業本部	統合所屬品牌商品企劃、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電 子 商 務 部	全集團虛擬通路之業績推廣與經營管理。
管 理 部	總務、人事等各項行政管理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與考核作業；資訊系統維護與規劃。
財 務 部	資金規劃調度；帳務及稅務處理；財務出納及會計事項處理；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核。
企 劃 部	百貨專櫃店鋪視覺規劃、商品陳列、平面製作物設計、DM 與贈品開發製作。
商 品 部	授權商品的設計與研發、交貨管理、市場資訊收集。
倉 儲 部	管控庫存商品以及管理收貨、儲藏，配合生產、發貨進度，協助規劃跨部門間的物料流通並記錄庫存異動。
關 連 事 業 部	商品進出口業務、協力廠商之聯繫合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11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俊良	男 61-70歲	108.06.05	三年	75.10.22	2,700,854	4.94%	2,700,854	4.94%	無	無	無	無	滿心公司董事長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李俊民	二親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	男 61-70歲	108.06.05	三年	78.10.27	1,377,792	2.52%	1,377,792	2.52%	273,578	0.50%	無	無	滿心公司總經理 世新大學 報業行政系	滿心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李俊良	二親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新長	男 61-70歲	108.06.05	三年	75.10.22	1,679,134	3.07%	1,679,134	3.07%	1,118,228	2.05%	無	無	滿心公司最高顧問 滿心公司前總經理 東吳大學 商數系	滿心公司 最高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事(註1)	日本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代表人：嶋田剛	男 51-60歲	108.06.05	三年	101.06.08	6,825,000	12.49% *無	6,825,000 *無	12.4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DESCENTE JAPAN株式會社執行役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註1)	中華民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世勇	男 51-60歲	108.06.05	三年	102.06.11	5,334,439	9.77% *無	5,334,439 *無	9.7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錦標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港北區扶輪社 2006-2007年度社長 文化大學 應用化學研究所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錦標營造(股)公司 董事 時報文化出版 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寶成	男 61-70歲	108.06.05	三年	93.06.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北大學法學博士班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研究所	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偉	男 41-50歲	108.06.05	三年	105.06.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瑛	女 61-70歲	108.06.05	三年	99.06.15	406,527	0.74%	406,527	0.74%	12,945	0.02%	無	無	台北101金融大樓購物中心事業處總經理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第一大國際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戴蔭本	男 61-70歲	108.06.05	三年	93.06.29	185,093	0.34%	185,093	0.34%	無	無	無	無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 Pitubuy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德娛	女 51-60歲	108.06.05	三年	105.06.07	2,567,115	4.70%	2,567,115	4.7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法人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BS インベストメント株式会社 (39.98%) (註 4)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4.97%)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4.29%) UBS AG HONG KONG (4.19%)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3.43%) 帝人フロンティア株式会社 (3.26%)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2.79%) MLI FOR CIENT GENERAL OMNI NON COLLATERAL NON TREATY-PB (2.59%) MSIP CLIENT SECURITIES (2.47%) 公益財団法人石本記念デサントスポーツ科学振興財団 (2.19%)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蔡世勇(5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BS インベストメント株式会社為非公開發行之外國公司，無其主要股東之公開資訊。

3.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李俊良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致力於百貨零售產業相關領域近 45 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 李俊民	畢業於世新大學報業行政系，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董事 詹新長	畢業於東吳大學商數系，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熟悉百貨產業生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嶋田剛	為本公司大股東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執行役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服裝產品企劃及業務推廣，熟悉服裝生產及市場銷售。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世勇	畢業於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現任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錦標營造(股)公司董事及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投資規劃，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
獨立董事 黃寶成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執業達 40 年以上，現任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事務經驗。
獨立董事 陳世偉	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研究所，擁有律師合格專業證照，執業近 20 年，現任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法律事務領域，協助公司法務專業諮詢。
監察人 陳瑛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事務，協助公司財務作業專業諮詢。
監察人 戴蔭本	畢業於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第一大國際營運長並擔任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常務理事，曾任太平洋 SOGO 百貨副總經理、大陸事業部營運總經理及台北 101 金融大樓購物中心事業處總經理，在百貨零售業超過 40 年資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商場規劃、招商及營運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監察人 李德嫻	畢業於文化大學 Pittsby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現任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及人力開發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2)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俊良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李俊民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 詹新長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8)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嶋田剛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世勇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黃寶成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陳世偉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監察人 陳瑛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監察人 戴蔭本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監察人 李德嫻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投資、財會、法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董事會成員中董事7位(包含2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3位，共計10位。其中具員工身份佔全體成員比為10%；獨立董事佔全體成員比為20%；另董事會中有2位女性成員，佔全體成員比為20%。截至110年底，有1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1~50歲；有3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1~60歲；有6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61~70歲。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達三年以上，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營運情形。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3年以上	商務與投資	法律與金融	財務與會計	生產與製造	行銷與廣告	資訊與科技	風險與管理
李俊良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俊民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詹新長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嶋田剛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本	男			V				V			V	V		V
蔡世勇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黃寶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陳世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陳瑛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戴蔭本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德嫻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50% 獨立董事黃寶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其本身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可發揮其專長。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民	男	100.09	1,377,792	2.52%	273,578	0.50%	無	無	滿心公司總經理 世新大學報業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女裝營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士杰	男	100.09	12,945	0.02%	406,527	0.74%	無	無	滿心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男裝營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元裕	男	106.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滿心公司副總經理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行政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建隆	男	102.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滿心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男裝營業一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健睿	男	110.04	2,350,712	4.30%	無	無	無	無	滿心公司協理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銷切貨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啟元	男	103.09	2,921	0.01%	8,479	0.02%	無	無	滿心公司協理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女裝營業一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娥妤	女	102.10	34,281	0.06%	無	無	無	無	滿心公司協理 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女裝營業二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秋錦	女	109.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滿心公司協理 日本文化女子大學被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女裝營業三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昭余	女	109.09	12,000	0.02%	無	無	無	無	滿心公司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湘芳	女	102.10	無	無	294	0.00%	無	無	滿心公司協理 台北商專企管系	集賢交通資訊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識惠	女	109.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滿心公司協理 台北商專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俊良	3,855	3,855	無	無	919	919	360	360	5,134 3.73%	5,134 3.73%	無	無	無	無	51	51	5,134 3.73%	5,134 3.73%	51
董事兼總經理	李俊民	無	無	無	無	368	368	216	216	584 0.42%	584 0.42%	3,165	108 (註)	51	無	無	3,908 2.84%	3,908 2.84%	無	
董事	詹新長	無	無	無	無	368	368	216	216	584 0.42%	584 0.42%	無	無	無	無	無	584 0.42%	584 0.42%	無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無	無	無	無	368	368	216	216	584 0.42%	584 0.42%	無	無	無	無	無	584 0.42%	584 0.42%	無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	無	無	無	無	368	368	216	216	584 0.42%	584 0.42%	無	無	無	無	無	584 0.42%	584 0.42%	無	
獨立董事	陳世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40	240	240 0.17%	240 0.17%	無	無	無	無	無	240 0.17%	240 0.17%	無	
獨立董事	黃寶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40	240	240 0.17%	240 0.17%	無	無	無	無	無	240 0.17%	240 0.1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公司支付董事報酬之政策及制度，與董事參與公司事務程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承擔風險呈正向關係。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720仟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公司支付董事報酬之政策及制度，與董事參與公司事務程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承擔風險呈正向關係。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720 仟元。

註：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李俊民 詹新長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 陳世偉 黃寶成	李俊民 詹新長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 陳世偉 黃寶成	詹新長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 陳世偉 黃寶成	詹新長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 陳世偉 黃寶成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俊民	李俊民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李俊良	李俊良	李俊良	李俊良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 酬(A)		酬 勞(B)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 察 人	戴 蔭 本	無	無	368	368	216	216	584 0.42%	584 0.42%	無
監 察 人	陳 瑛	無	無	368	368	216	216	584 0.42%	584 0.42%	無
監 察 人	李 德 嫻	無	無	368	368	216	216	584 0.42%	584 0.4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戴蔭本 陳 瑛 李德嫻	戴蔭本 陳 瑛 李德嫻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俊民	10,156	10,156	405 (註 2)	405 (註 2)	無	無	195	無	195	無	10,756 7.82%	10,756 7.82%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蔡士杰													
副總經理	林元裕													
副總經理 (註 1)	郭建隆													

註 1：郭建隆協理於 110 年 4 月 1 日晉升副總經理。

註 2：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郭建隆	郭建隆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李俊民 蔡士杰 林元裕	李俊民 蔡士杰 林元裕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俊民	3,165	108(註)	無	無	無	無	51	無	51	無	3,324 2.42%	3,324 2.42%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蔡士杰	2,741	108(註)	無	無	無	無	48	無	48	無	2,897 2.10%	2,897 2.10%	無
副總經理	林元裕	2,426	108(註)	無	無	無	無	48	無	48	無	2,582 1.88%	2,582 1.88%	無
副總經理	郭建隆	2,271	108(註)	無	無	無	無	48	無	48	無	2,427 1.76%	2,427 1.76%	無
協理	李湘芳	1,896	95(註)	無	95(註)	無	無	45	無	45	無	2,036 1.48%	2,036 1.48%	無

註：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五)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李 俊 民	無	507	507	0.37%
	女 裝 營 業 本 部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蔡 士 杰				
	男 裝 營 業 本 部 副 總 經 理	林 元 裕				
	管 理 部 行 政 副 總 經 理	郭 建 隆				
	經 銷 切 貨 協 理	何 啟 元				
	女 裝 營 業 一 部 協 理	周 娥 好				
	女 裝 營 業 二 部 協 理	林 秋 錦				
	女 裝 營 業 三 部 協 理	周 昭 余				
	財 務 部 協 理	李 湘 芳				
	財 務 部 協 理	洪 識 惠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註)	12.81	12.81	8.19	8.19
監察人	1.57	1.57	1.27	1.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43	9.43	7.82	7.82

註：包含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 137,637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純益 88,165 仟元增加 49,472 仟元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立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始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董監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及標準，係依據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並參酌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俊良	5	0	100%	
董事	詹新長	4	0	80%	
董事	李俊民	5	0	10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	3	2	60%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3	2	60%	
獨立董事	黃寶成	4	0	80%	
獨立董事	陳世偉	2	0	40%	
監察人	戴蔭本	3	0	60%	
監察人	陳瑛	4	0	80%	
監察人	李德嫻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18	第15屆第11次	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8	第15屆第11次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110.03.18	第15屆第11次	審查民國109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0.03.18	第15屆第11次	審查民國110年經理人與稽核人員薪資調整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5 次，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於討論事項第二案「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敦請關係人李俊民董事與李俊良董事（為李俊民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於討論事項第八案「審查民國 109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敦請關係人李俊良董事、與李俊民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於討論事項第十三案「審查民國 110 年經理人與稽核人員薪資調整案」敦請關係人李俊民董事與李俊良董事（為李俊民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前述三項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 員會	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中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預計於民國 111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5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陳 瑛	4	80%	
監察人	戴 蔭 本	3	60%	
監察人	李 德 嫻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任期3年，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及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等條件。

監察人職責如下：

- 1.應隨時調查及督導公司業務情形及財務狀況，以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進而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2.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期事前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3.查核各種表冊資料文件並出具報告書。
- 4.其他依照法令或章程賦予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員工調查及員工申訴制度，監察人有相關問題可直接透過電話、E-MAIL 或安排會面等方式直接與公司相關員工進行溝通。
- 2.本公司網站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監察人持續透過研修課程，以強化專業素養及瞭解最新法令動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與監察人互通管道，列席股東會、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並適時表示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次的董

事會會議提出內部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可透過電話或 E-MAIL 通知監察人。

2.會計師於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監察人定期審查經董事會編製之財務報表，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疑問，亦會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於董事會議案並未有陳述意見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在公司治理控管上落實執行，正常運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作業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與股務代理商密切配合處理關於股東權益之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及其關係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調查並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包含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之機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等，做為與關係企業發生財務與業務往來時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治理實務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處理依據，且定期依政府機關公告之法令修訂以符合現況。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定期進行查核，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治理實務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作業已於111年初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於111年3月16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依據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且簽證會計師亦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經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第44頁(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否 本公司由管理部及稽核單位兼職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工作。110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資訊，維持董事與主管間溝通交流順暢。(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擬定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課程安排。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治理實務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munsin.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本專區進行反應。而且對於外部利害關係人在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上都有對應窗口，由相關部門給予解答。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治理實務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治理實務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治理實務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最新訊息或交易行情。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相關重大訊息均透過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若如私募增資等決議案件，亦透過召開記者會方式對外公開說明。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本公司每第一、二、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訊。 3.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治理實務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觀測站，以利關係人瞭解公司狀況，保障其權益。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亦鼓勵要求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相關法規知識。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形，均符合法令規定，相關重要決議事項條列於年報中。 (八)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議題查核，並將結果呈報總經理與監察人，以降低損失之風險。另為維護股東權益，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等規範，做為風險管理之管控。 (九)本公司其「職務授權與代理規則」辦法，在經營上遇到重大核決權限時，需經董事會決議後方能施行，並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十)本公司以百貨專櫃銷售為主要業務，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教導專櫃人員專業知識，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公司在市場經營上已有四十幾年歷史，對新舊顧客的服務，永遠是以『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護客戶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十一)本公司董事並無與公司經營上有利害關係之交易，如董事會議案與董事有相關利害關係者，亦要求該董事迴避參與。公司為上櫃公司，經營上以誠信為本，在公開的交易市場上兼顧股東權益，不讓股東的投資有所損失，是本公司所重視的。做為社會一份子，負起社會責任也是公司的使命。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進行下列改善情形，並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07 年度起公司股東會相關議題採行電子投票作業。 (二)極力督促公司董事、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三)公司網站提供股東會最近期相關資訊，包含股東會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6.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7.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8.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9.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10.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1.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 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12.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2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外部專業人士，共 3 人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寶成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執業達 40 年以上，現任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事務經驗。
獨立董事	陳世偉	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研究所，擁有律師合格專業證照，執業近 20 年，現任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法律事務領域，協助公司法務專業諮詢。
其他	細沼公	畢業於日本私立成蹊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曾任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南西店、高雄店、商品部協理及營業本部副總經理，在百貨零售業近 20 年資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商場規劃、商品開發及營運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2)獨立性資訊

身分別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寶成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	無

身分別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陳世偉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無

身分別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其他	細沼公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5 日至 111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召 集 人 (獨立董事)	黃 寶 成	2	0	100%	本委員會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委 員 (獨立董事)	陳 世 偉	2	0	100%	
委 員	細 沼 公	2	0	100%	

(3)109 年度與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

日期	重要審議事項
109.03.20	1.審查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審查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109.08.12	審查公司民國 109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9.11.10	審查公司民國 109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0.03.18	1.審查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審查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 審查公司民國 110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0.11.04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個人績效評估自評。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決議：議案經討論後，對於公司薪酬議題均符合法令之規範，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由董事會核議。

註 2、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議案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董事長負責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的提出及執行，指定管理部及營業單位各高階主管配合，並督導檢視相關工作計畫及成效，定期彙總相關資訊由董事長於董事會召開時向各董監事進行報告相關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評估市場及大環境之風險，依公司內控相關辦法進行各項風險評估，以降低投資人之風險，且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永續發展為目標，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	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針對污水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等相關環境管理建立制度，未來應導入國際相關驗證標準。現以定時宣導節約用電、用水、紙張再利用或回收及各項資源的安全使用。另對於消防防護與電梯使用保養上，每年定期與外部合格廠商檢查消防設備與電梯設備，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二)本公司產品以代理進口為主，較無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問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它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三)本公司由總務單位負責平時的整潔維護工作，以保持乾淨舒適的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適時調整辦公室冷氣開放時間。並提醒公司員工在使用電腦設備與電器用品上，能夠做好保護工作，不使用時能拔掉插頭或關閉電源開關，且減少用水，避免浪費資源及產生不必要之廢棄物，未來將配合政府政策，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進行監測。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與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	(一)本公司確實遵守各項勞動法規。依所訂定的招募任用辦法在尋才方面有所依據，當新進人員成為公司一份子，依照公司管理規章辦法，如請假制度等，予以保障應享有的權益，及依制度執行提供員工福利及多方面的發展，共同創造彼此雙贏局面。 (二)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單位負責規劃並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將員工的專業職能，結合績效考核制度辦法，給予員工評核，提供優秀者晉升的機會，並依公司法及勞動法規給予員工合理的薪酬及績效獎金。 (三)本公司硬體設備上如電梯、消防及空調等設施均由約聘廠商定期負責檢查。另依法規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管理辦法，落實維護員工人身安全。且每年度定期安排消防急救安全維護課程，教導員工正確防護安全與身心健康觀念。	本公司運作情形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四)本公司為有效提升員工職能專業能力，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五)本公司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制訂有明確內部控制及相關作業辦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顧客隱私遵循法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相關保密作業。對產品標示均遵守並依照經濟部商檢局規定，對紡織品布料的規範如「紡織品國家安全規範」及對洗滌的規範如「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等項目。並提供免付費0800電話或直接郵寄信件到公司或e-mail至munsin@ms7.hinet.net等申訴方式。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派員前往現場並評估供應商實際情形，亦從網路資訊瞭解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本公司依相關作業流程與供應商共同合作，遇到任何問題隨時檢討提出改善之處，相互致力於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如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將對供應商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無損害於消費者之權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未來考慮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方式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求新、求精、求進』為經營方針；以『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權益』為經營原則；以『追求利潤、重視顧客權益、負起社會責任』為經營目標。其經營成效上，於90年度獲頒「台北縣績優經營業人」表揚；於95年及96年度獲頒「全國優良商人」表揚；於90年及103年度獲頒「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揚。未來將編制「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守則之規範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除致力於發展公司經營及追求股東利益時，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與社會公益的參與亦適時回饋。例如： ◎95年參與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主辦之社服活動，及協助台灣扶輪社主辦之企業參訪活動。 ◎96年參與經濟部主辦之「夏日節能運動-企業團體響應簽署活動」，及協助農委會主辦之「FACEO農會領袖營」企業參訪活動。 ◎97年參與農委會主辦之「我的一畝田-企業稻田認養活動」，及參與大陸四川汶川大地震災後重建捐助活動。 ◎98年參與台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捐助活動。 ◎100年參與日本東北地區海嘯地震災後重建捐助活動，及參加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公益活動。 ◎102年參與經濟部針對日圓貶值之進口商品適時調整價格活動，及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幸福列車-讓愛蔓延」公益活動。 ◎103年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幸福夢想.愛飛翔」公益活動。 ◎106年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點亮希望.讓i飛翔」公益活動。 (二)在仿冒品的查緝作業上與政府檢調機關合作，如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加強防止本公司所代理的商品被不肖廠商仿冒，進而造成市場價格混亂，危害到消費者權益。 (三)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提供學生暑期工作實習機會，如輔仁大學流行設計經營系、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等。 (四)在布料產品使用上，遵守並依照經濟部商檢局對紡織品布料的規範如「紡織品國家安全規範」及對洗滌的規範如「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等項目，透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耐洗染色堅牢度」等檢測項目做出檢定，均符合法令標準。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於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政策規範，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成員均承諾積極落實並遵守。 (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嚴禁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不正當利益，須忠實履行職務。總經理於每星期召開的主管會議中也會適時提醒各單位主管，說明其違反後果之嚴重性。若有違反規定者，則依照公司管理規章辦法懲處。另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的經營，營運至今從不介入政治活動，亦謝絕政治人物的拜訪，從來沒有政治獻金的行為發生。 (三)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新進人員均須簽署如保證書、資訊安全保密規定切結書等，由本人簽名核具保證，如有違法者將依法法律途徑進行舉報。並提供免付費0800電話或直接郵寄信件到公司或e-mail至 munsin@ms7.hinet.net 等方式提供檢舉或申訴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尚稱相符，並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信條款，以防止有失誠信行為發生，如仿冒品的販賣行為。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依照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確實遵循作業，若發生任何違反規範之情事，則上呈董事會依規章決議處理。 (三)本公司如有任何決策或交易行為，跟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有利益衝突的情形發生時，上述人員可透過董事會提出其意見，但仍會要求該等人員須迴避，不得參與決策表決。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制度評估查核，其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與監察人審視，因應缺失之處，做出決議以降低公司之損失。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中，均會提醒告知誠信的重要性，尤其當外部機構單位有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課程時，亦會派員參加。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	✓ ✓ ✓	(一)本公司透過職能分工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來執行運作。並提供免付費0800電話或直接郵寄信件到公司或e-mail至 munsin@ms7.hinet.net 等方式提供檢舉或申訴溝通管道，由相關部門專人負責處理，以防止有失誠信原則之行為發生。 (二)本公司針對各種情形訂有相關作業辦法，如「性騷擾防治措施暨作業辦法」等，皆有其所屬負責單位及處置及保密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當處置之措施？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保密作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相關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而且官方網站(http://www.munsin.com.tw)中定期公告最新訊息，投資人可透過本網站「投資人專區」點選直接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最新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性，並依守則規範確實遵守執行。監察人與稽核單位人員密切合作，會計師也會檢視財務單位提供的報表，以防止有失誠信原則之行為發生。			本公司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尚稱相符，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每年均會定期舉辦大型商品展示會，及單一品牌小型的全省展示會，邀請經銷商及百貨公司主管參加。一方面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一方面彼此間相互溝通瞭解現在市場訊息。 (二)本公司代理品牌經營上，除了引進國外知名品牌外，亦依需求邀請國內知名人士做為代言人。以誠信經營讓消費者及往來廠商對本公司的營運能安心與放心。 (三)本公司透過報章雜誌刊登商品最新訊息，或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接受記者的訪問，針對議題對外說明公司營運情形或對社會景氣的看法等，宣示公司永續經營的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以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munsin.com.tw)，查詢路徑：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章程/程序/辦法。

章程/程序/辦法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法令遵循事項辦法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酬勞政策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給投資者並於 111 年起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情況。

2.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

(1)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明訂本公司員工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或圖利本身或他人之不法利益，亦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中之要點亦有明訂違反上述規範之相關罰則，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

(2)本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強化宣導企業核心價值，其一即為「誠信」同時強調工作之行為操守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政策；並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以即時給予適當之獎勵及懲處。

(3)本公司工作規則包含下列內容：

A.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a.全體同仁對外代表公司，需全力維護公司形象。

b.盡忠職守，遵循公司政策、制度、規章及辦法之施行，服從主管在其執掌範圍內交付之任務。

c.公私分明，互相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d.遵從公司因業務需要所做之遷調派遣，不得藉故推諉。

- e.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拖延。
 - f.薪資待遇為機密資料，不得任意透露或詢問。
 - g.在工作場合不得聚賭、鬥毆、吸毒或有傷害風化之行為。
 - h.未經公司同意，不得翻閱與自身業務無關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自己經管之文件資料亦不得洩漏給不相關之第三者)
 - i.遵守員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維護工作場所及周遭環境之安全衛生。
- B.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並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提供申訴及調查，如經證實，本公司將依照情節輕重對其懲處，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解雇；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俊良



簽章

總經理：李俊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年度未委託會計師辦理專案審查內部控制。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7.07 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原董事會提案，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原董事會提案。訂於110年6月29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10年7月15日發放現金股利。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原董事會提案，並依修正後之議事規則辦理相關作業。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03.18	1.通過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通過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通過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4.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審查一〇九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9.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0.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 12.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3.通過一一〇年經理人與稽核人員薪資調整案。
110.05.07	1.通過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3.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及中長期授信融資案。
110.06.07	通過修訂一一〇年股東會召開日期案。
110.08.06	1.通過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0.11.04	1.通過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3.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4.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5.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1.01.05	1.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額度變更案。 2.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額度變更案。 3.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4.通過一一一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1.03.16	1.通過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4.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審查一一〇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8.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9.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0.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5.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1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7.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1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9.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0.改選董事案。 21.提名並審核第十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3.訂定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提案期間。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110.01.01-110.12.31	2,060	871	2,931	
	江忠儀	110.01.01-110.12.31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本公司 110 年度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公費、移轉訂價報告公費、非擔任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複核公費、工商登記公費及代墊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公費並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兩位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改委由該所陳盈如、江忠儀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近兩年內會計師並無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盈如、江忠儀
委任之日期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李 俊 良	無	無	無	(1,300,0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李 俊 民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詹 新 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兼 大 股 東	日 商 株 式 會 社 D E S C E N T E 代 表 人： 嶋 田 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傑 克 喜 亞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蔡 世 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黃 寶 成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陳 世 偉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陳 瑛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戴 蔭 本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李 德 嫻	無	無	無	無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蔡 士 杰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林 元 裕	無	無	無	無
行 政 副 總 經 理	郭 建 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李 健 睿 (就任日期：110/04/01)	(100,000)	1,500,000	無	無
協 理	何 啟 元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周 娥 好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林 秋 錦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周 昭 余	12,000	無	無	無
協 理	李 湘 芳	(6,000)	無	無	無
協 理	洪 識 惠	無	無	無	無

註：*係法人董事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4 月 8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負責人：小関秀一	6,825,000	12.4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世勇	5,334,439	9.7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井物產 株式會社 負責人：堀健一	3,398,714	6.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 俊 良	2,700,854	4.94%	無	無	無	無	李俊民 李健睿	二親等 一親等	
李 德 煥	2,567,115	4.7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蔡 廖 錠	2,407,000	4.4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 健 睿	2,350,712	4.30%	無	無	無	無	李俊良	一親等	
茂昌興記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711,000	3.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詹 新 長	1,679,134	3.07%	1,118,228	2.05%	無	無	無	無	
李 俊 民	1,377,792	2.52%	273,578	0.50%	無	無	李俊良	二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2,900,000	25.69%	無	0.00%	2,900,000	25.69%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無	25.69%	無	0.00%	無	25.6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種類

1.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註)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4 年 6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550,080	365,500,800	盈餘轉增資 36,220,800	無	註 1
95 年 6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205,088	402,050,880	盈餘轉增資 36,550,080	無	註 2
96 年 7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215,343	422,153,430	盈餘轉增資 20,102,550	無	註 3
99 年 6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436,878	464,368,780	盈餘轉增資 42,215,350	無	註 4
100 年 11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54,626,878	546,268,780	私募現金增資 81,900,000	無	註 5 註 6

註 1：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968 號

註 2：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4500 號

註 3：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669 號

註 4：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178 號

註 5：核准文號為經授商字第 10001260870 號

註 6：核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5852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4,626,878 股	5,373,122 股	6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0	0	15	2,574	12	2,601
持有股數	0	0	8,284,059	34,580,738	11,762,081	54,626,878
持股比例%	0.00%	0.00%	15.17%	63.30%	21.5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4 月 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709	110,206	0.20%
1,000 至 5,000	1,413	2,805,068	5.14%
5,001 至 10,000	223	1,739,100	3.18%
10,001 至 15,000	80	1,003,251	1.84%
15,001 至 20,000	27	481,282	0.88%
20,001 至 30,000	44	1,093,750	2.00%
30,001 至 40,000	21	742,889	1.36%
40,001 至 50,000	14	654,852	1.20%
50,001 至 100,000	27	1,902,633	3.48%
100,001 至 200,000	14	1,993,253	3.65%
200,001 至 400,000	8	2,303,370	4.22%
400,001 至 600,000	3	1,383,527	2.53%
600,001 至 800,000	2	1,434,405	2.6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42,100	3.37%
1,000,001 (含) 股以上	14	35,137,192	64.32%
合 計	2,601	54,626,878	100.00%

2. 特別股：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6,825,000	12.49%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5,334,439	9.77%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3,398,714	6.22%
李俊良		2,700,854	4.94%
李德嫻		2,567,115	4.70%
蔡廖錠		2,407,000	4.41%
李健睿		2,350,712	4.30%
茂昌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1,000	3.13%
詹新長		1,679,134	3.07%
李俊民		1,377,792	2.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8.50	24.80	25.25
	最 低	14.60	16.60	21.50
	平 均	16.50	21.38	23.8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18	18.17	16.69
	分 配 後	15.68(註)	15.97(註)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626,878 股	54,626,878 股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61	2.52
		追溯調整後	1.61(註)	2.52(註)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註)	2.2(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25	8.48
	本利比		11.00	9.72
	現金股利殖利率		9.09%	10.29%

註：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但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掛牌後，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方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092,55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77,47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7,637,0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5,959,6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595,9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082)	
可供分配盈餘	146,256,1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2,200 元	(120,179,132)	
擬分派總額	(120,179,1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76,993	

負責人：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主辦會計：李湘芳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及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認為費用；其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調整原認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費用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仟元

分 配 項 目	發放種類		金額
	股票	現金	
員 工 酬 勞	無	V	5,242
董 監 事 酬 勞	無	V	3,495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擬議發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 5,242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495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 3,489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26 仟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 3,489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26 仟元，認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比重

產品	金額(仟元)	比率(%)
服裝產品	1,227,807	91%
配件	127,289	9%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高爾夫球裝、休閒服(男裝、女裝)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年輕高爾夫球裝(男裝、女裝)
le coq sportif	運動休閒服(男裝、女裝)
Felix Buhler	歐系休閒服(男裝、女裝)
HAZZYS	韓系休閒服飾(男裝、女裝)
NARA CAMICIE	歐系上班族女裝、襯衫
ココディール	日系流行女裝
As Know as de base	日系流行女裝
Pou Dou Dou	日系流行女裝
Acupuncture	英國潮牌服飾、鞋子
Danskin	美國瑜伽服飾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為保持本公司在國內的服飾代理地位與提升服務品質，本公司計劃除現存品牌繼續經營外，將進一步引進國際知名品牌，以強化商品內容，滿足消費者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代理國外知名品牌服飾、配件，並於百貨公司專櫃(本公司直接設櫃經營)及服飾專賣店(賣斷)銷售，100%為內銷。服飾、配件產品除了基本的蔽體、保暖、攜物機能外，隨著人民素質提升、經濟發展，服飾配件也表彰了個人的社經地位，有關服飾配件的需求，其未來成長性與經濟成長率、國人的國民所得及消費支出情形均息息相關。

110 年百貨公司業之營業額為 3,426 億元，較 109 年減少 3.24%，主要是國內疫情升溫而重創百貨人潮買氣，就算有五倍券的加持，與 109 年振興三倍券拉抬業績涵蓋下半年的情況相比仍有不小的落差，因此第四季業績回暖尚不足以扭轉全年本產業經營情勢之頹勢。

前四月疫情爆發前，受惠於經濟情勢好轉，其一是邊境管制嚴控，有助於留住本地消費力；其二是民眾投資市場獲利，對於刺激高端消費有強烈的誘因；其三是國內疫情暫平息，民眾逛遊興致高昂，進而帶動報復性消費需求。不過自五月中旬爆發本土疫情，全國進入三級防疫警戒，民眾配合防疫規定而減少外出購物、通勤及聚會，首當其衝的是商場人潮驟減，造成業績大幅萎縮，衰退幅度更高達六、七成。

進入下半年，隨著疫情趨緩，人流控管限制亦逐步鬆綁，加上民眾仍持續遵守防疫基本原則，對於外出活動戒心舒緩，適逢暑假期間及父親節檔期，百貨業者祭出夏季促銷出清活動，使第三季業績逐漸回升，但由於 109 年第三季已有三倍券商機的挹注，故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兩位數的衰退，直至第四季業績方轉為成長，此係歸功於周年慶活動與五倍券紅利的加成作用，惟全年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衰退 3.24%。

針對 111 年上半年百貨公司業景氣表現，儘管疫情變化難料，但預料對未來百貨經營的影響將淡化，再者先前受疫情影響，百貨業者積極發展線上通路，預期虛實整合效益逐步浮現，縱使通膨影響消費力，尚有五倍券落日前的擴大讓利助攻，因此預估 111 年上半年產業景氣表現將較 110 年同期呈現溫和成長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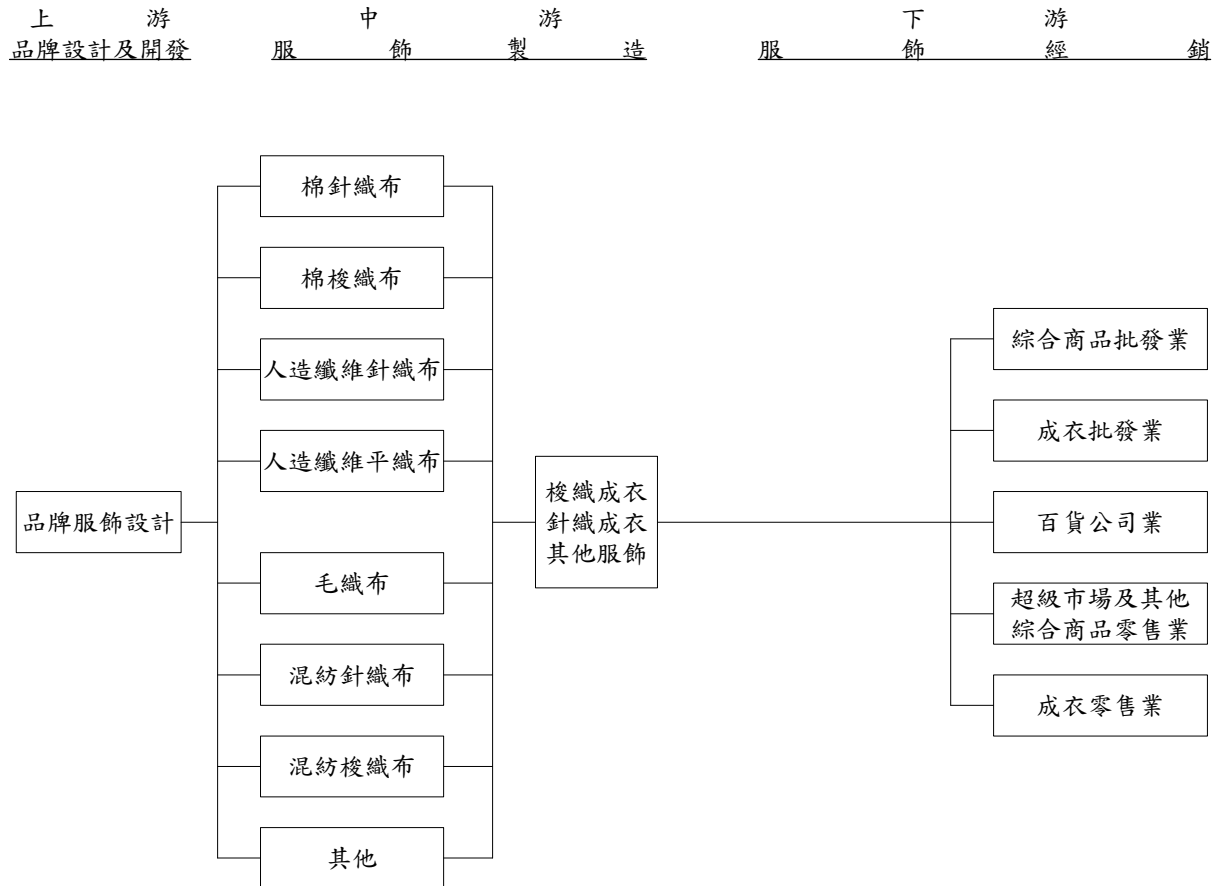
單位：%、美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註)
經濟成長率	3.31	2.79	3.06	3.36	6.45
CPI年增率	0.62	1.35	0.56	-0.23	1.96
民間消費年增率	2.70	2.05	2.25	-2.53	-0.38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21,943	22,454	22,351	24,557	28,396

註：110 年為初步統計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現在的消費市場已由製造商導向進入消費者導向時代，精緻化、流行化的消費時代來臨，由於本公司係以經營品牌服飾配件為主要產品，並以中高收入者為主要客層。由於此一客層具有所得較高的基本特性，故高質感，具流行性具知名度的品牌為本公司客戶所追求的重點。茲就本公司高級服飾產品的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高科技材質的運用增加

由於奈米科技及其他基礎工業的研究相當發達，故許多的新發明亦逐漸使用於服飾產品上，如甲殼素及鈦金屬等特殊材料，亦已用於服飾產品中。預計高級服飾市場未來仍舊將呈此一趨勢。

(2)品牌價值提升

服飾產品除具有穿著上的機能外，更兼具美化個人及表彰個人社會地位象徵。一般而言服飾的品牌就是服飾品質的保證，故消費者會以品牌的歷史、風格、定位等做為其購買服飾時之重要依據。

(3)服務品質提升

現在是一個講求精緻消費的社會，不僅商品品質要求高，服務人員對商品了解的程度、產品售後服務、與顧客良好的互動關係等，均是本公司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

(4)同業競爭

服飾產品為人們之生活必需品，產品本身除同業之競爭外，並無被取代的危機。本公司明確掌握客層區隔，於開發產品時已就客層、銷售通路、市場接受度等因素進行縝密評估，並加強各品牌具有的特色及風格，並積極引進新品牌，分散單一品牌之風險，故本公司所代理之品牌服飾產品與同業間之競爭風險，已經有效地予以降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5,470	2,099

註：含研發人員之薪資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功取得授權之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每季不斷研發新的素材，以新的「科學」表現新的「舒適」，並呈現出優雅高尚的款式與配色，是企鵝品牌能在世界高爾夫服裝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邁入第二個世紀的企鵝 Munsingwear，用最引以為傲的俐落剪裁和高科技素材，其傳承下來的獨特標記就是高品質的不二保證。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手提球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其基本款式的單品非常適合日常穿著。在設計上以對於追求與高爾夫相吻合的運動精神為主，以 le coq

品牌名稱	說明
	sportif 的歷史為設計概念，運用 logo、版畫圖樣，明確、簡單、自然隨性又別具新意的藝術趣味，表現復古優雅的法式運動氛圍。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運動系列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部份如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並以合理的價位提供消費大眾更多的商品選擇。
Felix Buhler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門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標誌圖騰象徵著英國貴族的傳統與榮譽，也有著英國皇家獵犬勇敢和機靈的意義，是韓國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發展而成的服裝體系。以高質感休閒服的等級，貼近消費者的價格，強調窄身合腰的修身剪裁，運用簡鍊的線條、細膩的做工，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並透過具個性和線條感的條紋、圓點圖案去體現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散發出自然的誘人魅力，在簡單的搭配中，以微妙的配件變化和個性細節，營造出猶如和煦暖陽般的華美氣息。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ココディール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追

品牌名稱	說明
	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As Know as de base	日本年輕女性潮流品牌 As know as de base 講求可恣意混搭，注重細節變化，擅長將不同的單品或是不同材質布料，以協調且任意的組合穿搭方式，呈現出具有自我風格的穿衣哲學，能符合時下年輕女孩展露真我及自由搭配的流行需求。
Pou Dou Dou	日本品牌 Pou Dou Dou 創立至今已有 37 年歷史，在 1982 年以鳥鳴聲命名，寓意在生活中，透過服飾上的細節，陪伴著許多年輕女孩，展現青春可愛的森林風格。設計上，集結可愛寬鬆剪裁，搭配輕鬆圖案色彩，讓喜愛自然森林系的女孩，輕鬆搭配出屬於自己的時尚穿搭。
Acupuncture	Acupuncture 品牌以「無畏・與生俱來」的初心，秉持「潮流與突破」的時尚美學，為追求潮流文化的新生代在中性簡約、藝術趣味與運動時尚間，碰撞出一個獨特的平衡點，完美詮釋真我宣言，豐富酷愛潮流與生活無畏的理念態度。
Danskin	Danskin 品牌於 1882 年紐約誕生，專為都會時髦女性設計的運動服裝品牌，從審美到工藝，兼顧著運動美學與舒適性能，強調由內而外帶來的自信與美麗，堅韌而優雅的生活方式，將打造活得漂亮、更加閃耀的新時代女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整合各種銷售資源，積極開發代理國際知名品牌。
- B.擴大營運規模，提昇於國內高級服飾市場之佔有率。
- C.加強對分眾化市場的評估，以精確定位產品路線，來提高品牌經營的績效。
- D.加強服務人員素質、提升顧客好感度以強化消費忠誠度。
- E.開發集中式客戶管理系統，可更有效掌握主顧客資料並且做交叉分析使用，有助於開拓各品牌之新客源。
- F.透過公關活動及各種媒體、社群網站曝光提高品牌及產品能見度。

(2)產品發展

A.保持高品質的產品設計，提高品牌原廠交由滿心設計商品之占比。

B.透過電腦銷售資料，分析具潛力及受歡迎的商品，強化商品力。

(3)財務規劃

A.加強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

B.以穩健的操作方式及靈活運用財務工具，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競爭力。

C.透過資本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未來發展所需。

(4)經營管理

A.落實內控內稽制度實行，強化內部管理效率並降低弊端。

B.建置銷售點管理系統，提昇商品的管理績效。

C.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培訓儲備幹部，作為未來擴大營運之需。

2.長期計劃

(1)配合國內百貨公司之開設，建構銷售網絡

由於本公司目前係以國內百貨公司做為主要行銷通路，故本公司預計未來將配合百貨公司的開設，謹慎評估各處地點所適合經營之品牌，開設新的銷售專櫃，以建構本公司之銷售網路。

(2)開發電商平台通路

雖然傳統實體通路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主要來源，但網路購物的便利性及社群媒體的互動性，改變年輕族群的購物習慣，為因應消費行為及偏好之改變，本公司將採用分流策略，選擇適合品牌透過傳統電商平台(如：Yahoo、MOMO 等)拓展銷售網路，同時布建自有電商平台，納入本公司目前代理品牌，透過虛實整合，提供線上、線下無縫接軌的消費轉換體驗。

(3)提高公司知名度、強化經營實績及拓展相關人脈，提高取得品牌代理權的成功率

由於品牌代理權的市場競爭激烈，代理公司的知名度、財務狀況、經營實績、與營運規模的往來關係均為品牌授權者考量的重點。故透過公司的上櫃提高公司的知名度、財務業績資訊的可信度、經營實績以強化原有品牌授權者對滿心公司的信任度並吸引新品牌的授權者對滿心公司的注意力，以提高取得品牌代理權的成功率。

(4)代理多品牌的高級服飾，降低單一品牌對公司營運的影響性

滿心公司將持續分析現有的高級服飾市場，透過精準的品牌市場定位，在

不影響各品牌間的市場下，持續引進新品牌，以降低單一品牌對滿心公司的影響性，降低經營上的風險。

(5)加強職工及銷售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專業精緻的服務，強化本公司產品的銷售能力，並針對不同客戶予以分類分級，滿足客戶需求。景氣好壞固然影響百貨銷售極大，然而如何能夠貼近客戶的需求，選擇更多樣化的產品以及最優良的通路，提升「顧客滿意度」與「精緻的服務」才是公司追求永續經營的最大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品牌名稱	銷售區域
Munsingwear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及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及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
le coq sportif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及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
Felix Buhler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及團體制服
HAZZYS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NARA CAMICIE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ココディール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As Know as de base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Pou Dou Dou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Acupuncture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Danskin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代理之服飾產品，主要於百貨公司設立專櫃經營販售，110 年度於台灣百貨公司總銷售金額約為 1,286,970 仟元，佔整體百貨公司銷售金額之 0.38%，因百貨公司銷售通路涵蓋多樣化，除和本公司所營項目相同之男女裝以外，另包含像各類男女用品、超市餐飲、家電傢飾及文教藝品等等多樣化商品均在統計金額中，故本公司實際市占率應為更高。

我國百貨公司營業額變化及其占綜合商品零售業比重之趨勢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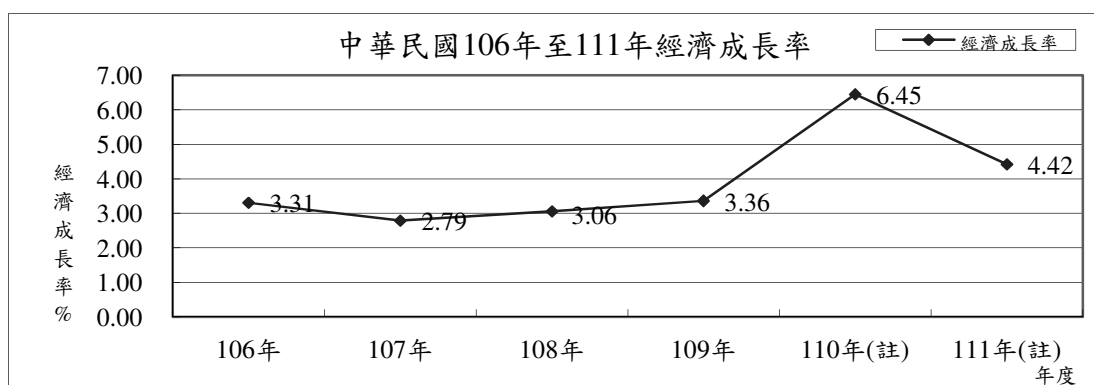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占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比重	28.40	27.82	27.91	27.40	26.30
營業額	3346.26	3401.19	3552.05	3540.83	3426.01
年成長率	0.44	1.64	4.44	-0.32	-3.2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所銷售的產品主要是服飾，其受到流行及季節性因素影響，當新裝上市、換季時消費者購買需求增強。精品代理產業以內銷市場為主，其未來之供需情形與經濟成長率息息相關，而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地區 110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6.45%，較 109 年增加 3.09%，111 年之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4.42%，較 110 年減少 2.03%。

表一：經濟部主計處 106 年至 111 年經濟成長率



註：110 年為初步統計值；111 年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110 年我國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僅微幅成長，其中百貨公司因疫情升溫造成來客人數驟減，營運表現相對艱困，疫情雖造成消費動線一夕斷裂，但消費需求並未消失，而是反映在宅經濟商機進一步推升電商網購的熱度，這也促使過去仰賴於實體通路的百貨商場，受到疫情催化積極布建自有電商平台或推出全新改版上線，有別於過去單純的購物車一站式服務，透過數位轉型走向直播帶貨的創新模式，重新拉近與消費者距離，有助於衝高流量與帶動話題性。

110 年以來我國百貨商場開發情勢呈現北冷南熱的局面，因中南部受疫情影響有限，且當地消費水平明顯提高，又有廣大腹地可以利用，故吸引多家業者陸續進駐插旗，其中漢神百貨已取得台中洲際棒球場開發案之百貨商場經營權；以及新光三越在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原址改造成為 Outlet，跨足百貨、購

物中心以及 Outlet 等三大業態，無非是看好當地的消費潛力以及消費升級趨勢。

針對 111 年我國綜合商品零售業景氣表現，雖然疫情影響非短時間內可以完成消除，但實無法冀望未來能有更多的政策紅利挹注，故因應疫情環境的轉變，零售業者仍須透過虛實整合發展多元銷售管道。儘管大環境驟變，但仍看好未來我國本地消費力，使得百貨商場營建開發未因疫情而止步，其中包括三井集團及漢神百貨等皆有投資計畫在手，故可窺見未來我國百貨商場新增量體的發展趨勢仍將延續，也意味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3.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產品市場定位明確

本公司定位產品市場時，除了站在消費者的角度思考，提供消費者所需外，也考量了產品在實際經營管理上的風險是否得以妥善控制。其產品係以金字塔中上階級的消費者為其主要客層，提供市場定位相符的產品，不陷入盲目的價格競爭而是以優良的產品以及服務取勝。

(2)對服飾市場流行性的掌握度及靈敏度

由於近年來台灣之服飾市場已漸漸把時尚流行和韓系服飾畫上等號，其市場佔有率也逐年升高，並有和日系服飾並重之趨勢，公司亦感受到這股韓流的風潮，除了不斷開發日系新商品外，也持續針對台灣市場引進適合的韓國流行服飾來擴大市場佔有率。透過與日、韓系企業間的合作關係及專業的市場分析小組即時取得時尚流行的相關資訊，進而提高對服飾市場流行性的掌握度。

(3)產品差異化

由於國內服飾產品同質性高，本公司為擴大與其他業者差距，會定期至國外採購新款商品，除提供不同消費服務外，積極建立產品的區隔性，吸引消費者前來並成為主顧客，以強化本身競爭力。

(4)與品牌廠商間之穩定合作關係

由於各品牌原廠為了簡化相關的控管作業，往往是以大區域進行品牌的授權。台灣地區主要歸屬於亞洲地區，而亞洲地區又以日系企業取得的品牌為主，故本公司所取得的品牌代理權，亦大多比照上述模式，向日系企業取得。由於日系企業著重公司往來間之誠信及長久以來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在與日

系企業長期合作中，已經奠定了雙方互信基礎，使得本公司更有機會取得品牌的優先續約權。

(5)與百貨公司間之長期互利的經營關係

挾本公司之經營實績及產品定位精確兩項優勢，本公司與百貨公司業者間的合作也相當密切。由於本公司之產品係採高品質、高單價且品牌知名度高，相當符合百貨公司的市場定位，因此本公司與百貨公司業者間建立了長期互利的經營關係。此一經營關係將有助本公司得以在第一時間，將產品呈現給所需之客層並提昇相關業績。

4.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代理品牌的能力

本公司從代理 MUNSINGWEAR 商品開始已有 40 餘年，業績良好，有利本公司爭取國際知名品牌服飾的代理權，尤其日系品牌最重視合作夥伴之互信關係，本公司多年和日本前幾大商社合作密切，在日本同業間亦頗受好評，許多知名品牌也透過各種管道表示願與本公司合作的意願。

B 資訊系統的掌握與提供及時銷售資訊

完整的 POS 系統架構，為公司及時掌握各專櫃點銷售狀況。

C.所營產品符合台灣的市場特性

由於台灣深受中國文化及日本文化的影響，除了年老一代外，日系的流行風也影響了台灣的流行走向。除此之外，日系百貨公司(如新光三越、遠東 SOGO、大葉高島屋等)也因其管理方式、經營文化頗受台灣人所認同，皆有亮眼的表現。

而在本公司所代理日本風行的品牌產品，除了消費者的接受度高，日系百貨公司業者對於此類產品亦不陌生，得以與本公司間取得良好的配合默契。

近年來因應韓流風潮，公司也積極與韓國業者合作，成功引進韓系品牌產品，已獲得百貨公司業者及消費者認同。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大部份商品從國外進口，匯率風險較高

由於本公司目前係以台灣為主要市場，而產品主要係以進口而來，故在

現金流量方面產生收入台幣而支付外幣的現象。在此情形下，匯率的波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定價及相關獲利。

因應對策：

匯率變動雖為本公司不可避免的風險，但由於本公司於每季前為新款服飾定價之時，已將匯率變動估入定價之中，惟由於償還外幣貨款的時點，與會計上進貨入帳的時點不同，故因此產生較大的匯兌損益。惟總體而言，匯兌變動雖為本公司無法避免的經營風險，但由於此一部份之匯率風險可適當反應於產品售價中，故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服飾市場變化快速，產品跌價較快

由於服飾產品具有流行性，故一旦流行性不再，產品售價也將因同業間的出清而快速下滑。

因應對策：

為因應服飾市場變化快速，產品跌價較快的現象，本公司引進品牌時，即已注意品牌與流行的關聯程度。而本公司現有的產品中，主要以運動休閒服裝及上班族女裝為主，上開產品與市場流行性的變化相關較低，不易因此快速跌價而有別於流行服飾。屬於女性流行服飾部分，則注重商品消化率之分析，以加強採購之精確性，以降低此一風險的影響性。

C.產品規格需備齊，存貨較多，易造成資金成本的積壓

由於消費者的偏好、身高及體型等不同，本公司產品必須備齊規格，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惟由於此一特殊的行業特性，也使得業者的存貨金額較高，易造成資金成本的積壓。

因應對策：

雖然上述現象為本行業不可避免的風險，經由建立存貨週轉率、商品消化率等存貨控管指標，並透過完整的進銷存貨控制，使公司掌握存貨記錄，且本公司長期經營以來，已培養了固定存貨出清的方式，配合合理的折扣策略，以控制存貨水準。

D.M 型社會影響消費行為

由於 M 型社會下，代表富裕與安定的中產階級，目前正快速消失中，其中大部分流向中下階級，造成平價時尚消費大行其道，UNIQLO 及 ZARA 等國際平價流行品牌大舉進駐台灣，使各商圈的競爭更趨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藉由明確的市場定位，精確掌握流行趨勢，創造產品差異化，以建立主顧客群，採取分眾經營策略，各品牌抓住各類型顧客，同時引進具設計感及作工精細的優質商品，強化與平價商品之差異性，並聯合供應商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吸引消費，以降低此一風險之影響。

E.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

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對於國內消費市場，因防治疫情相關措施，造成消費者減少外出至人潮擁擠百貨場所之意願。

因應對策：

除規劃配合百貨商場線上營銷平台外，強化電商平台的銷售，並善用社群媒體如：臉書、IG、官網、LINE 生活圈等平台發布直播，並建置自有電商平台，增加多元銷售管道以降低疫情的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品牌服飾產品為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其主要功能除提供一般服飾之穿著機能外，另針對不同之特殊客層而發展不同規格之商品。舉例而言，針對喜好戶外運動之客戶，本公司引進舒適與時尚並重之高爾夫球裝、對女性則推出流行與質感並重的女性飾品及服裝，而這些不同產品間之共同特色為此類產品除服裝材質用料高級外，其產製過程亦經過嚴密之控管，以維持其名牌之品質及形象。而對其顧客而言，此類服飾除具備機能性外，尚能代表所處之社會地位，故其定位不同於一般之服飾商品。

2.產製過程

- (1)國外直接進口商品，此部份產品為品牌持有公司全程負責產品的設計及主副料的挑選，並經製造工廠加工製成商品後，直接輸入台灣。
- (2)授權品牌之商品，此為國內商品部人員依據市場銷售情報，流行資訊的預測，經由業務部、研發人員開會研討制定設計，製造方針，並選定適當主、副料，先由打樣室製成樣品，再經修正，開會研討後，交付代工廠執行製造製程。量產前，先確認產前樣，再由製程中品檢，產製完成後進行成品的最終檢查，完成產品的製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品 牌 名 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服 飾 產 品	DESCENTE、COO H.K.、LF、DIRUI、豐勤、 NARACAMICIE JAPAN、TEIJIN、DANSKIN、 LOUNIE	良 好

商品主要係向原廠購入，而自產之產品所使用之原料來源主要均為國外進口，供應商源自日本、歐洲、澳洲等量小、流行性高、具開發特性是選擇因素，有時可以和品牌總公司取得同原料，但由自己發包生產，在產品的成本上可以經濟許多。部分則由國內原料供應商供給，為使產品具有競爭力，在產品的成本上則需作週全的考量，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價格合理，是採購這部份的評量要素，供應針綿布料的廠商在業界的評價有具一定的水準，能夠常年注意國際間棉紗樣產值的多寡，來調節原料的進出，以穩定供貨的價格，同時品質，交期穩定。而人織布料的開發、銷售，台灣極富盛名，因此這部份的供應也很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DESCENTE LTD.	198,616	31.52	關係 人	DESCENTE LTD.	321,754	46.03	關係 人	DESCENTE LTD.	98,983	46.40	關係 人
2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82,004	13.01	關係 人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0	0.00	關係 人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0	0.00	關係 人
3	其他	349,511	55.47		其他	377,313	53.97		其他	114,352	53.60	
	進貨淨額	630,131	100.00		進貨淨額	699,067	100.00		進貨淨額	213,335	100.00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遠東百貨	223,331	16.22	無	遠東百貨	212,786	15.70	無	遠東百貨	61,358	15.79	無
2	新光三越百貨	209,673	15.23	無	新光三越百貨	199,242	14.70	無	新光三越百貨	52,920	13.62	無
3	太平洋崇光百貨	190,270	13.82	無	太平洋崇光百貨	187,435	13.83	無	太平洋崇光百貨	41,343	10.64	無
4	三井 OUTLET PARK(註)	111,645	8.11	無	三井 OUTLET PARK(註)	104,356	7.70	無	三井 OUTLET PARK(註)	40,650	10.46	無
	其他	641,569	46.62		其他	651,277	48.07		其他	192,220	49.49	
	銷貨淨額	1,376,488	100.00		銷貨淨額	1,355,096	100.00		銷貨淨額	388,491	100.00	

註：三井 OUTLET PARK 包含林口三井、台中三井及台南三井。

1.主要進貨廠商變動說明

DESCENTE LTD. (以下簡稱 A 公司)及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 B 公司)為本公司主要代理品牌之原廠，A 公司及 B 公司隸屬同一集團，109 年下半年因該集團調整經營策略，統一向 A 公司採購商品，故 110 年度對 A 公司進貨金額及占比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而 111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進貨占比相較於 110 年度無重大變動。

2.主要銷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百貨公司為主，銷售金額與占比之變動主要與各百貨公司設立櫃點多寡及經營業績有關。由於前三大客戶之櫃點大多位於都會區，受疫情影響較大，而 Outlet 及購物中心主要位於郊區且部分 Outlet 有獨立門店，下半年疫情趨緩後，人潮從 Outlet 及購物中心開始回流，使華泰、麗寶及義大等 Outlet 櫃點業績皆較去年同期成長，故 110 年度前三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及占比較去年同期減少。

111 年第一季，因遠百竹北、新光三越 SKM Park 及三井台南 Outlet 陸續開幕，本公司分別於該三家商場新設 5 櫃、2 櫃及 3 櫃，櫃位的增減變動使 111 年截至第一季止遠東百貨之占比持平，而新光三越百貨及太平洋崇光百貨占比下降，同時三井 OUTLET PARK 占比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年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服飾及代工		216	276	169,807	246	359	201,544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服 飾 及 代 工	800	1,376,488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部	158	157	156
	營 業 部	464	446	449
	合 計	622	603	605
平 均 年 歲		42.70	43.48	43.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40	7.98	8.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49%	49%	49%
	高 中	51%	51%	5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情事。

另依本公司之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本著良好的人性化管理制度與福利措施，員工與公司間有良好的溝通管道，近幾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福利措施包括：抽成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每月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急難救助、商品折扣優惠、出差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國內與國外員工旅遊、免費自助員工餐廳、每日上下

班交通車搭乘等。

- 2.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規劃並舉辦教育訓練課程，除內部訓練課程外，如新進人員課程、專業職能課程；亦讓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或相關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並且依政府法規規定，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急救維護課程及利用召開動員會議時宣導勞動安全與法令規範。另公司讓員工進修外語課程(例：英文、日文、韓文)補助其學費，有通過語文檢定考試合格者，則發予獎金以資獎勵。

110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彙總如下：

項目	總堂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課程	2	13	4	0
一般通識課程	4	248	8	0
專業職能課程	7	7	42	25,800
外國語文課程	108	2	236	35,114
外部研討會課程	1	1	3	0
總計	122	271	293	60,914

- 3.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均定期召開會議正常運作，討論並提供員工應有之福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1)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畫並協助各部門訂定部門計畫，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3)電腦室：負責建立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系統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6)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隨時取得資安事件資訊防範之，及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隨時回報。

3.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員工宣導
•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如有重大資安事件即刻於 TwCert 通報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定期對公司資通系統使用者宣導資安觀念。

(2)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3)與 SI 配合廠商定期簽訂資安設備年度維護合約，不定期進行資安事件發生狀況演練及災難復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2.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因與上游品牌供應商間訂有保密合約，故不得揭露相關資訊。除此之外，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工程，故無相關合約。茲就長期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109.07.06-114.07.06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854,254	915,004	924,372	841,924	944,652	935,31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06,081	194,460	183,346	174,273	175,981	182,446
無 形 資 產		0	0	0	9,230	7,422	7,860
其 他 資 產		126,744	151,717	161,209	168,335	172,370	178,370
資 產 總 額		1,187,079	1,261,181	1,268,927	1,193,762	1,300,425	1,303,98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4,914	288,344	317,180	186,669	261,391	348,046
	分配後(註 3)	280,466	364,822	377,270	268,609	381,570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70,232	57,011	41,765	68,578	46,702	44,16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85,146	345,355	358,945	255,247	308,093	392,214
	分配後(註 3)	350,698	421,833	419,035	337,187	428,2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901,933	915,826	909,982	938,515	992,332	911,775
股 本		546,269	546,269	546,269	546,269	546,269	546,269
資 本 公 積		127,250	127,250	127,250	127,250	127,250	127,2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36,059	251,568	248,420	275,907	329,926	246,242
	分配後(註 3)	170,507	175,090	188,330	193,967	209,747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7,645)	(9,261)	(11,957)	(10,911)	(11,113)	(7,986)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01,933	915,826	909,982	938,515	992,332	911,775
	分配後(註 3)	836,381	839,348	849,892	856,575	872,153	尚未分配

註 1：106 年~110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 106 年~107 年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8 年~110 年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297,233	1,308,560	1,366,293	1,376,488	1,355,096	388,491
營業毛利	623,227	626,140	639,285	644,453	675,327	189,884
營業損益	72,612	95,215	63,354	95,955	123,424	39,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68	7,871	32,073	14,543	42,573	5,715
稅前淨利	87,380	103,086	95,427	110,498	165,997	45,6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2,261	83,317	76,546	88,165	137,637	36,49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2,261	83,317	76,546	88,165	137,637	36,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8)	(3,872)	(5,912)	458	(1,880)	3,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113	79,445	70,634	88,623	135,757	39,6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261	83,317	76,546	88,165	137,637	36,49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7,113	79,445	70,634	88,623	135,757	39,6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 3)	1.32	1.53	1.40	1.61	2.52	0.67

註 1：106 年~110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每股盈餘計算係依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陳宜君、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陳宜君、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宜君、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盈如、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陳盈如、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2	27.38	28.29	21.38	23.69	30.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1.74	500.28	519.10	577.88	590.42	523.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7.49	317.33	291.43	451.03	361.39	268.73
	速動比率	144.84	110.05	98.44	176.22	150.71	106.30
	利息保障倍數	54.61	71.61	40.99	82.31	200.76	277.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3	4.71	5.18	5.15	4.41	5.77
	平均收現日數	72.56	77.49	70.46	70.87	82.76	63.25
	存貨週轉率(次)	1.12	1.13	1.14	1.24	1.21	1.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72	14.96	14.58	25.18	34.14	18.19
	平均銷貨日數	325.89	323.00	320.17	294.35	301.65	26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5	6.53	7.23	7.70	7.74	8.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7	1.08	1.12	1.09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4	6.90	6.20	7.25	11.09	11.25
	權益報酬率(%)	8.14	9.17	8.38	9.54	14.26	15.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0	18.87	17.47	20.23	30.39	33.40
	純益率(%)	5.57	6.37	5.60	6.41	10.16	9.39
	每股盈餘(%)	1.32	1.53	1.40	1.61	2.52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77	31.05	29.24	95.20	35.16	49.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9	77.54	77.91	88.90	92.25	112.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1	2.19	1.50	10.33	0.85	15.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9	5.92	9.08	6.11	5.01	4.37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4	1.01	1.01	1.00
說明：							
1.一一〇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增加 143.91%，主要係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55,499 仟元所致。							
2.一一〇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年度增加 35.58%，主要係一一〇年度平均應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9,156 仟元所致。							
3.一一〇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 52.97%及 49.48%，主要係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49,472 仟元。							
4.一一〇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50.22%、58.50%及 56.52%，主要係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55,499 仟元及 49,472 仟元所致。							
5.一一〇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63.0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85,791 仟元及增加 74,722 仟元所致。							
6.一一〇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91.7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 85,791 仟元所致。							

註 1：106 年~110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附錄一（第 106 頁-第 10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設有子公司，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僅需編製個別財務報告。個別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第 109 頁-第 15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設有子公司，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44,652	841,924	102,728	1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981	174,273	1,708	0.98
無形資產	7,422	9,230	(1,808)	(19.59)
其他資產	172,370	168,335	4,035	2.40
資產總額	1,300,425	1,193,762	106,663	8.94
流動負債	261,391	186,669	74,722	40.03
長期負債	14,178	36,149	(21,971)	(60.78)
其他負債	32,524	32,429	95	0.29
負債總額	308,093	255,247	52,846	20.70
股 本	546,269	546,269	0	0.00
資本公積	127,250	127,250	0	0.00
保留盈餘	329,926	275,907	54,019	19.58
其他權益	(11,113)	(10,911)	(202)	(1.85)
股東權益總額	992,332	938,515	53,817	5.73
說 明：				
1.一一〇年度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 74,722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進貨較上年度增加 68,936 仟元，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短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 52,251 仟元所致。				
2.一一〇年度長期負債較上年度減少 21,971 仟元，係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971 仟元。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差 異		分 析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55,096	1,376,488	(21,392)	(1.55)	
營業成本	679,769	732,035	(52,266)	(7.14)	
營業毛利	675,327	644,453	30,874	4.79	
營業費用	551,903	548,498	3,405	0.62	
營業利益	123,424	95,955	27,469	28.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73	14,543	28,030	192.74	2
本期稅前淨利	165,997	110,498	55,499	50.23	3
所得稅費用	28,360	22,333	6,027	26.99	
本期稅後淨利	137,637	88,165	49,472	56.11	3
增減變動分析：					
1.一一〇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27,469 仟元，主要係受匯率影響致營業成本減少，使營業毛利增加 30,874 仟元所致。					
2.一一〇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28,030 仟元，主要係一一〇年較上年度增加政府補助收入 24,200 仟元所致。					
2.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5,499 仟元及 49,472 仟元，主要係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69 仟元及 28,030 仟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制而成。預計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名稱	111 年度預計銷售件數（仟件）
服裝產品	647
配件	162

(三)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外，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其中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由 109 年度 577.88%及 82.31 增加為 110 年度 590.42%

及 200.76，雖然流動比率由 109 年度 451.03%減少為 110 年度 361.39%，但長期資金中的權益總額為 992,332 仟元，營運資金為 683,261 仟元，速動比率大於 100%，故財務結構尚稱健全，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16	95.20	(63.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25	88.90	3.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5	10.33	(91.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一一〇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63.0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85,791 仟元及增加 74,722 仟元所致。			
2.一一〇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3.77%，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 39,650 仟元，且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數及現金股利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31,968 仟元及 10,925 仟元所致。			
3.一一〇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91.7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 85,791 仟元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2,442	147,752	165,738	44,45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為拓展大陸市場，分別於 95 年及 101 年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1,900 仟元，主要經營代理服飾於大陸地區經銷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底與當地廠商合作引進資金，合資後由當地廠商負責營

運，當地廠商引進及擴展 ECCO 品牌銷售據點增加營收及獲利，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0,875 仟元。

(二)改善計畫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主，無其他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自 110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由於大型行庫借款利率逐漸緩步上升中，惟本公司一向與銀行往來情形良好，亦會與銀行商議借款利率，積極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但 110 年度銀行借款利率約在 0.55%-1.25%之間，並未高於市場利率。未來公司仍將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獲取相關利率訊息並隨時注意利率的變動。

2.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以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計價之進口商品成本有一定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於匯率波動所影響的部份，會將部份反應於商品訂價中。

另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來充份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及走勢相關資訊，以便適量承接外幣貨幣做為避險方式，且不操作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可將匯率變動的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公司所經營品牌服飾方面，銷售對象以中高收入者為主，品牌知名度高，及市場信賴度夠，價格不是最主要因素，商品的設計、品質及品牌形象才是主要的銷售優勢，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的銷售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流行時尚的調查，由品牌設計師負擔此部分工作，故並無專案式的研發費用支出。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 110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未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1)全球資訊化快速成長，對業務的管理有很大的益助，在進、銷、存能使消化率提高，業績提昇，分析更迅速、採購更精準、顧客的連繫互動更有效率。

(2)公司所經營的各品牌以設計產品生產品質及較好的材質為主要競爭力，科技的提昇可提昇設計的效率，亦可提高產品生產品質，材料方面，公司產品，所使用的材料都是使用較好的材質(天然材質或最新科技的改良材質)，以公司的經營行業特性，改變就可以增加商機，因此科技改變對公司而言，只有良性的影響，幾乎沒有負面的影響。

(3)本公司密切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況，本公司為百貨零售業，在傳統通路(百貨公司、Outlet、小賣店之實體店面)經營，目前科技改變未對公司業務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但因科技變化及電腦網路興起，已產生多元化銷售通路途徑。針對因科技變化而產生多元化銷售途徑，本公司業已成立”電子商務部”，已積極進行網站銷售業務，成立公司購物 APP 及官方購物平台，積極開發網路銷售市場，以期能進一步提升營業額。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辦理任何併購案。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廠之情事。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為 DESCENTE LTD.，110 年度對 DESCENTE LTD.進貨占比為 46.03%，雖然公司向 DESCENTE LTD.進貨占比較高，但由於本公司與該廠商簽定一定期間的品牌代理契約，且持續引進其他品牌以降低單一廠商對公司之影響，DESCENTE LTD.於 100 年投資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持股分別為 12.49%，再加上日本品牌代理商間互為家族的理念作法，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所帶來的風險尚可控制。

本公司之銷貨對象為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及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一向良好，因屬百貨零售產業，一般其他相關風險因素之影響遠較其他產業來得低，故無其他重要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錄

-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德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蔭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有來自投資人關注營收達成之壓力，且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抽核銷貨交易執行細項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江建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1,355,096	100	1,376,4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679,769	50	732,035	53
營業毛利	675,327	50	644,453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3,411	36	486,617	35
6200 管理費用	68,492	5	61,881	5
營業淨利	551,903	41	548,498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123,424	9	95,955	7
7100 利息收入	59	-	96	-
7010 其他收入	28,158	2	4,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2	-	3,894	-
7050 財務成本	(831)	-	(1,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0,875	1	6,94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573	3	14,54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5,997	12	110,498	8
本期淨利	28,360	2	22,333	2
其他綜合損益：	137,637	10	88,165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7)	-	(7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9	-	1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8)	-	(5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	-	1,3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	-	(2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2)	-	1,0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0)	-	4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757	10	\$ 88,623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2		\$ 1.6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1		\$ 1.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546,269	127,250	142,872	9,261	96,287
-	-	-	-	88,165
-	-	-	-	(588)
-	-	-	-	87,577
-	-	-	-	1,046
-	-	-	-	88,623
-	-	7,333	-	(7,333)
-	-	-	2,696	(2,696)
-	-	-	-	(60,090)
546,269	127,250	150,205	11,957	113,745
-	-	-	-	137,637
-	-	-	-	(1,678)
-	-	-	-	135,959
-	-	-	-	(202)
-	-	-	-	(202)
-	-	8,758	-	(8,758)
-	-	-	-	(81,940)
-	-	-	(1,046)	1,046
-	-	-	-	-
\$ 546,269	127,250	158,963	10,911	160,052
				(11,113)
				992,33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良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997 110,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74 38,281

攤銷費用

1,954 318

利息費用

831 1,359

利息收入

(59) (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875) (6,9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8 679

其他項目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23 33,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395) (31,781)

存貨

(31,968) 94,143

其他流動資產

(5,761) (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124) 61,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66) (14,245)

其他應付款

10,847 3,890

其他流動負債

3,776 (2,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45) (4,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12 (16,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812) 44,400

調整項目合計

(57,189) 77,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808 188,490

收取之利息

59 96

收取之股利

3,795 -

支付之利息

(820) (1,384)

支付所得稅

(19,933) (9,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909 177,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8) (30,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 667

存出保證金

(1,610) (134)

取得無形資產

(146)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26) (32,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691 (128,157)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411) (21,961)

存入保證金

(60) -

租賃本金償還

(1,659) (487)

發放現金股利

(81,940) (60,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79) (160,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04 (15,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8 60,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42 45,8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當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為自用時，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年～55年
(2)辦公設備	3年～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1.5年～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宿舍、車位、影印機及特賣會場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銷售商品—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並銷售予販賣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銷貨比例之退貨權，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973	1,0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61,469	44,811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442</u>	<u>45,83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966	2,20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6,736	281,104
減：備抵損失	(196)	(196)
	<u>\$ 331,506</u>	<u>283,11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1,247	0.01%~0.10%	191
逾期31~60天	100	1.00%~10.00%	1
逾期61~90天	355	1.00%~10.00%	4
	<u>\$ 331,702</u>		<u>196</u>
	109.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3,255	0.01%~0.10%	150
逾期30天以下	6	1.00%~10.00%	-
逾期91天以上	46	1.00%~100.00%	46
	<u>\$ 283,307</u>		<u>1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即等於期末餘額)	<u>\$ 196</u>	<u>1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淨額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 1,032	1,068
在 製 品	2,376	1,338
商 品	532,309	501,343
	<u>\$ 535,717</u>	<u>503,749</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售成本	\$ 678,955	730,395
存貨報廢損失	2,924	2,23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u>(2,110)</u>	<u>(590)</u>
	<u>\$ 679,769</u>	<u>732,035</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 103,929</u>	<u>97,099</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03,929</u>	<u>97,099</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10,875</u>	<u>6,945</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2)	1,30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0</u>	<u>(26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2)</u>	<u>1,0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673</u>	<u>7,991</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41	164,777	9,755	3,095	38,372	305,440
增 添	-	838	380	-	23,281	24,499
重 分 類	4,899	2,525	-	-	-	7,424
處 分	-	-	(1,616)	(1,315)	(28,855)	(31,7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40</u>	<u>168,140</u>	<u>8,519</u>	<u>1,780</u>	<u>32,798</u>	<u>305,5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441	164,777	7,244	4,459	48,355	314,276
增 添	-	-	2,511	-	26,986	29,497
處 分	-	-	-	(1,364)	(36,969)	(38,3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41</u>	<u>164,777</u>	<u>9,755</u>	<u>3,095</u>	<u>38,372</u>	<u>305,4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5,011	4,758	1,412	19,986	131,167
本年度折舊	-	2,650	2,047	351	23,101	28,149
重 分 類	-	1,420	-	-	-	1,420
處 分	-	-	(1,616)	(1,096)	(28,428)	(31,1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081</u>	<u>5,189</u>	<u>667</u>	<u>14,659</u>	<u>129,59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2,379	2,619	1,313	24,619	130,930
本年度折舊	-	2,632	2,139	630	31,823	37,224
處 分	-	-	-	(531)	(36,456)	(36,9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011</u>	<u>4,758</u>	<u>1,412</u>	<u>19,986</u>	<u>131,1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4,340</u>	<u>59,059</u>	<u>3,330</u>	<u>1,113</u>	<u>18,139</u>	<u>175,98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9,441</u>	<u>62,398</u>	<u>4,625</u>	<u>3,146</u>	<u>23,736</u>	<u>183,3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9,441</u>	<u>59,766</u>	<u>4,997</u>	<u>1,683</u>	<u>18,386</u>	<u>174,27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決定將原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其他資產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68
增 添		4,8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22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3
增 添		2,368
減 少		(1,1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3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0
提列折舊		1,7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3
提列折舊		608
其他減少		(6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98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69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908</u>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72	19,406	39,37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9)	(2,525)	(7,4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73</u>	<u>16,881</u>	<u>31,95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972	19,406	39,3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9,972</u>	<u>19,406</u>	<u>39,378</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 -	10,646	10,646
本年度折舊	-	445	445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0)	(1,4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9,671</u>	<u>9,671</u>
民國109年1月1日 餘額	\$ -	10,197	10,197
本年度折舊	-	449	4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10,646</u>	<u>10,64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073</u>	<u>7,210</u>	<u>22,28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9,972</u>	<u>9,209</u>	<u>29,18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972</u>	<u>8,760</u>	<u>28,732</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2,7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7,951</u>

公允價值之評價以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比較法係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係以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有效淨收入，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後，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中 區	2.06%	0.99%
高 雄 區	-	0.76%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決定將原自用不動產出租予第三方，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2~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決定將原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48
單獨取得	<u>14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9,694</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9,5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9,548</u></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
本期攤銷	<u>1,9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72</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u>3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318</u></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7,422</u></u>
民國109年1月1日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9,230</u></u>

1.攤銷費用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u>\$ 1,954</u></u>	<u><u>318</u></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418	17,167
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25,000
合 計	<u>\$ 94,418</u>	<u>42,1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610,945</u>	<u>657,636</u>
利率區間	<u>0.55%~1.25%</u>	<u>0.81%~1.25%</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781,332千元及873,102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724,641千元及1,001,259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6,052	5,997
合約負債	4,059	509
代 收 款	2,473	2,110
其 他	86	362
合 計	<u>\$ 12,670</u>	<u>8,978</u>

1.退款負債－流動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予通路商之產品因預期退貨而估列之金額。

(十一)長期借款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25%	114.07.06	\$ 19,5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63)
合 計				<u>\$ 14,1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25%	114.07.06	\$ 45,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03)
合 計				<u>\$ 36,1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分別提前償還金額為20,000千元及13,689千元，並於一〇九年七月六日新增金額為50,000千元，利率為1.25%，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七月。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u>\$ 2,617</u>	<u>799</u>
非 流 動	<u>\$ 2,564</u>	<u>1,18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3</u>	<u>1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02</u>	<u>60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7</u>	<u>3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41</u>	<u>1,147</u>

1.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輛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而承租宿舍之租賃期間為兩年。

另，本公司承租車位及影印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50)	(20,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75	9,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75)</u>	<u>(10,72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159	19,9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6	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	1,130
— 經驗調整數	2,380	(1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303)</u>	<u>(1,07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250</u>	<u>20,159</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36	5,702
利息收入	46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1	26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95	4,48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303)	(1,0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8,675</u></u>	<u><u>9,43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4	88
	<u><u>\$ 150</u></u>	<u><u>221</u></u>
推銷費用	\$ 126	189
管理費用	24	32
	<u><u>\$ 150</u></u>	<u><u>221</u></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49%	0.40%
未來薪資增加	0.50%	0.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125)	1,20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205	(1,12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372)	1,18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473	(1,3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448千元及16,6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018	19,4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	61
	<u>26,019</u>	<u>19,55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41	2,782
所得稅費用	<u>\$ 28,360</u>	<u>22,33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9)	(1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	26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65,997	110,4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99	22,100
免稅所得	(4,84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0
前期高低估	1	61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2
合 計	\$ 28,360	22,33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21	5,005	20,4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9	(14)	8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270	4,991	21,26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568	4,991	19,5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3	14	8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421	5,005	20,42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66	20,829	38,3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06)	(1,5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19	-	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	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985	19,373	37,35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19	23,005	40,4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15)	(1,9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7	-	1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1)	(2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566	20,829	38,39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54,627千股。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81,940</u>	<u>60,09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11)</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7,637</u>	<u>88,1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27	54,6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2</u>	<u>1.6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 137,637</u>	<u>88,1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27	54,62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82</u>	<u>2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54,909	54,8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51</u>	<u>1.6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u>\$ 1,355,096</u>	<u>1,376,488</u>
主要產品：		
男 裝	\$ 992,562	1,000,049
女 裝	345,819	357,813
其 他	<u>16,715</u>	<u>18,626</u>
	<u>\$ 1,355,096</u>	<u>1,376,488</u>
銷售通路：		
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 1,286,970	1,311,594
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51,411	46,268
其 他	<u>16,715</u>	<u>18,626</u>
	<u>1,355,096</u>	<u>1,376,488</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1,702	283,307	251,526
減：備抵損失	<u>(196)</u>	<u>(196)</u>	<u>(196)</u>
合 計	<u>\$ 331,506</u>	<u>283,111</u>	<u>251,330</u>
合約負債	<u>\$ 4,059</u>	<u>509</u>	<u>2,39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8千元及2,102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42千元及3,48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95千元及2,32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	37
其他利息收入	37	59
利息收入	<u>\$ 59</u>	<u>96</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利金收入	\$ 1,631	2,368
政府補助收入	24,200	-
其他收入	2,327	2,599
	<u>\$ 28,158</u>	<u>4,96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8)	(679)
外幣兌換利益	4,870	4,933
其他支出	(160)	(360)
	<u>\$ 4,312</u>	<u>3,894</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831	1,359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重大三家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52%及55%，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經評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用減損情形，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6,047	126,047	110,765	15,28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596	49,154	31,936	2,789	5,577	8,852	-
有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60,037	60,037	-	-	-	-
存入保證金	204	204	-	80	40	84	-
租賃負債	5,181	5,251	1,317	1,317	1,868	749	-
	\$ 240,028	240,693	204,055	19,468	7,485	9,685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5,173	115,173	102,426	12,74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3,316	54,705	12,557	5,161	10,321	26,666	-
有擔保銀行借款	25,000	25,019	25,019	-	-	-	-
存入保證金	264	264	84	80	60	40	-
租賃負債	1,979	2,010	402	402	804	402	-
	\$ 195,732	197,171	140,488	18,390	11,185	27,108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2	27.680	16,110	89	28.480	2,535
日	圓		65,098	0.2405	15,656	3,416	0.2763	9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0	27.680	30,171	292	28.480	8,316
日	圓		730	0.2405	176	1,736	0.2763	48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千元及減少或增加2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4,870	-	4,933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58千元及1,16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44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1,506
存出保證金	<u>3,811</u>
合 計	<u>\$ 397,75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418
應付帳款	17,878
其他應付款	108,169
租賃負債	5,181
長期借款	<u>14,178</u>
合 計	<u>\$ 239,824</u>
	109.12.31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83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3,111
存出保證金	<u>2,201</u>
合 計	<u>\$ 331,1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167
應付帳款	21,944
其他應付款	93,229
租賃負債	1,979
長期借款	<u>36,149</u>
合 計	<u>\$ 195,468</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約44%及45%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百貨公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春夏、秋冬兩季採購預算及營業預算，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10,945千元及657,63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日圓。

本公司採用適量承接外幣做為避險方式，並不操作任何衍生性商品，因此匯率變動的風險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308,093	255,2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42)	(45,838)
淨負債	<u>\$ 245,651</u>	<u>209,409</u>
權益總額	<u>\$ 992,332</u>	<u>938,515</u>
負債資本比率	<u>24.75%</u>	<u>22.31%</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952	(26,411)	-	-	-		19,541
短期借款	32,364	56,691	-	-	-		89,055
租賃負債	1,979	(1,659)	4,861	-	-		5,1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0,295</u>	<u>28,621</u>	<u>4,861</u>	<u>-</u>	<u>-</u>		<u>113,777</u>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109.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913	28,039	-	-	-		45,952
短期借款	160,521	(128,157)	-	-	-		32,364
租賃負債	644	(487)	1,822	-	-		1,9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9,078</u>	<u>(100,605)</u>	<u>1,822</u>	<u>-</u>	<u>-</u>		<u>80,295</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escente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Descente Ltd.	\$ 287,243	198,616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	82,004
	<u>\$ 287,243</u>	<u>280,620</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505</u>	<u>4</u>

其他流動資產主係退貨應收款。

3.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付帳款	Descente Ltd.	\$ 176	2,906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2,166	9,291
		<u>\$ 12,342</u>	<u>12,197</u>

4.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支付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品牌權利金支出分別為20,210千元及15,60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支付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銷售相關費用分別為648千元及531千元，及製造相關費用分別為0元及3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瑕疵退款及補助款收入為98千元及62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57	15,392
退職後福利	405	310
	\$ 19,262	15,7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22,283	28,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153,399	149,207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3,811	2,201
		\$ 179,493	180,1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12.31	109.12.31
美金	\$ 333	1,143
日幣	10,659	221,598
歐元	175	70

(二)其他：

- 1.本公司與A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限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2.本公司與B公司簽訂為期二十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本公司承諾未來合約期間內，將依合約規範支付定額之權利金。
- 3.本公司分別與C、D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 4.本公司與E公司簽訂為期四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限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45	298,596	304,541	6,722	288,592	295,314
勞健保費用	652	34,215	34,867	691	31,760	32,451
退休金費用	320	16,278	16,598	361	16,488	16,849
董事酬金	-	7,950	7,950	-	6,974	6,9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282	14,282	2	15,414	15,416
折舊費用	-	30,374	30,374	-	38,281	38,281
攤銷費用	-	1,954	1,954	-	318	31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606</u>	<u>61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16</u>	<u>58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07</u>	<u>48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19%</u>	
監察人酬金	<u>\$ 1,752</u>	<u>1,383</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除了考量人力市場的供需狀況也會依該人員資歷與專業性給予合理敘薪。薪資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之多寡係考量該人員對本公司營運貢獻程度及年度考績。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因百貨公司周年慶等促銷活動而有季節性波動，故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高。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escente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287,243	41%	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	-		(176)	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2,900	25.69%	103,929	42,338	10,875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回 收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3))	資帳面 價 值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服飾之 進出口貿易 及銷售等業 務	342,955	(二)	124,114	-	-	124,114	42,337	25.69%	10,875	103,928	3,795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14	110,720	595,39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滿心企業(股)公司直接投資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6,825,000	12.49%
傑克喜亞投資(有)公司	5,334,439	9.76%
日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3,398,714	6.22%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男	裝	\$ 992,562	1,000,049
女	裝	345,819	357,813
其	他	16,715	18,626
合	計	<u>\$ 1,355,096</u>	<u>1,376,488</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355,096	1,376,488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0,675	214,14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212,786	223,331
B客戶	199,242	209,673
C客戶	187,435	190,270
合 計	\$ 599,463	623,274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俊良



